#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之影響,有 持續加劇之可能,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及時提供業者協助,修正本要 點部分規定,增訂預先撥付作業,並依業者開始受疫情影響之時間 點,調整補貼車輛之條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疫情警戒升級起,遊覽車 客運業營運即受疫情影響,爰修正補貼車輛之條件。(修正規定 第三點)
- 二、業者補貼金額依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車輛數計算,爰修正補貼基 準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特別預算審議通過時程,修正提供業者核算結果及申請補 貼之期程,另為便於業者申請,簡化申請應備文件。(修正規定 第六點)
- 四、考量疫情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持續影響之可能性,為及時給予業者協助,增訂預先撥付作業,並配套律定申請方式及溢領款項繳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遊 覽車客運業 (以下簡 稱業者),首月補貼 營運費用之車輛以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 十一日於公路監理機 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 之營業大客車為限 (不含已環保回收、 報停、報廢、繳銷、 吊銷、註銷牌照之車 輛);其他月份補貼 營運費用之車輛,除 應符合首月補貼車輛 條件外,並以當月最 後一日於公路監理機 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 之營業大客車為限。

現行規定

說明

-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遊 覽車客運業 (以下簡 稱業者),補貼營運 費用之車輛以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 一日起至補貼期間當 月最後一日前,均於 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 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 客車為限(不含已環 保回收、報停、報 廢、繳銷、吊銷、註 銷牌照之車輛)。
- 考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五月十一日疫情警戒升級 起,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即 受疫情影響,爰五月份之 補貼車輛修正以該日為基 準,至其他月份之補貼車 輛除該日外,並以當月最 後一日之車輛為限。

- 五、本要點補貼基準及條 件如下:
- (一)依據公路總局遊覽 車動態資訊系統, 於補貼期間內按月 以業者平均每車出 車日數與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同期比 較,並以下列補貼 分級,依業者所屬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 車輛數給予營運費 用補貼:
  - 1. 第一級:平均每車 出車日數下降百分 之六十以上之業 者,甲類大客車每 車補貼新臺幣一萬 元、乙類大客車每 車補貼新臺幣八千 元。

- 五、本要點補貼基準及條 件如下:
  - (一)依據公路總局遊覽 車動態資訊系統, 於補貼期間內按月 以業者平均每車出 車日數與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同期比 較,並以下列補貼 分級,依業者當月 最後一日所屬營業 大客車於公路監理 機關登記列管牌照 在案之車輛數,給 予營運費用補貼:
    - 1. 第一級:平均每車 出車日數下降百分 之六十以上之業 者,甲類大客車每 車補貼新臺幣一萬 元、乙類大客車每

補貼車輛之條件已於第三 點明定,爰修正本點文 字。

-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補貼款領款收據<u>及</u> 公司帳戶存摺封面 <u>影本</u>(如附件 二)。

<u>監理機關於補貼</u> 期間內,得依前一月

- 車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補貼款領款收據 (如附件二)。
  -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影本。

補貼款項依申請 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 配合特別預算審議通過時程,修正提供業者核算結果及申請補貼之期程;另為便於申請,簡化業者申請文件,爰修正第二款文件名稱。

- 一、考量疫情對遊覽車客 運業營運持續影響之 可能性,為及時給予 業者協助,爰修正第 二項納入預先撥付作 業。
- 二、因應增訂預先撥付作 業後,配套增訂第三 項明定業者申請方式

份受領前項補貼款項 之業者清冊及補貼分 級,辦理預先撥付當 月份補貼款項。

受前項預撥補貼 之業者,經監理機關 核算當月份補貼金 額,如有溢領補貼款 項,應於下一月份補 貼金額扣除,不足扣 抵者,應依監理機關 所定期限繳回。

未依前項規定期 限繳回補貼款項者, 由監理機關依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及相關規定辦理追 繳。

補貼款項依申請 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 用罄為止。 用罄為止。

及繳回溢領補貼款之 期限。

三、未依本要點規定繳回 補貼款項者,監理機 關依法辦理追繳,爰 增訂第四項。

### 附件一 修正後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 申請書

公司	同名稱			補貼月旬	份 110年_	月
		<u>年度</u>	<u>110年</u>		108年	
	總出	車日數(A) (註1)				
	所屬	車輛數(B) (註2)				
監理		<u>   与毎車出車日數</u> (C)=(A)/(B)				
理機問		<b>与每車出車日數</b>				
所核質		下降比例 補貼標準	□ □第一	·級 「		
關核算結果	補貼	甲類大客車			— ·	9
	車輌	乙類大客車			——————————————————————————————————————	
	7	上月補貼金額			元	
	(治-	應扣除金額 -月份溢領款項)			<u>元</u>	. <u>.</u>
以下	由申請公					
申請公司(			(蓋章) 負責	<b></b>	(	蓋章)
監理	機關覆核	<u> </u>				
業務	承辦人	業務主	管	機關首長		

註1:總出車日數係指該月所有車輛之出車日數加總。

註2:所屬車輛數以該月最後一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車輛數計算。

### 附件一 修正前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 申請書

公司名稱				補貼月份	110年	月				
	平均每車出車日	數								
	補貼標準		□第一級 □第二級							
監理機關 核算結果	甲類大客車		輌							
(2)	乙類大客車			輌						
	補貼金額			元						
以下由申請公司	填寫									
	金融機構名稱									
撥款帳戶	<u> </u>									
	<u>帳號</u>									
申請公司	(蓋	章	) 負責	<b></b> 大	(蓋	章)				
監理機關覆核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 附件二 修正後

### 領款收據

茲領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總計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立據人 公司名稱: 公司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摺封面黏貼	; <u>處)</u>	

中華民國年月

日

### 附件二 修正前

# 領款收據

		茲	領	到			月	份	因	應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疫	情	補	貼	遊
覽	車	客	運	業	營	運	費	用	,	計	新	臺	幣		拾		萬	$\bigcirc$	仟		佰	$\bigcirc$	拾	$\Box$
元	整	0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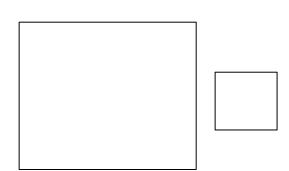
立據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